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22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錢品言即錢蔓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6,61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6224號
03 利息：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6988 元	錢品言	自民國96年 02月10日起 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按年息百 分之20計算 之利息，及 自民國104 年9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99630 元	錢品言	自民國96年 01月11日起 至民國110 年07月19日 止按年息百 分之20計算 之利息，及 自110年7月 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05 違約金：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2	新臺幣 99630 元	錢品言	自民國96年 02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年息 1.6%；逾期 超過6個月

01

					部份，按年 息3.2%，按 期計收違約 金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九期。
--	--	--	--	--	---

02

附件：

03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

緣債務人錢品言於94年04月27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

05

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

06

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

07

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

08

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

09

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

10

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

11

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

12

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

13

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

14

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